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因應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特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置5至7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之專任教師組成，並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執掌如下：

1. 確認實習單位與實習分發。
2. 召開實習說明會。
3. 召開實習座談。
4. 執行實習生輔導訪視相關事宜。
5. 執行實習生成績考核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於每學期期初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時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